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 0604 破申 22 号

申请人：张荣堂，男，196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七里江村 5-43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621196812174515。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嘉钰，浙江德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绍兴上虞联谊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5132163XT。

法定代表人：徐志刚。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小平，江苏惟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荣堂与被执行人绍兴上虞联谊化工有限公司、何伟卿(以下简称联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经张荣堂申请，决定将联谊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联谊公司。

联谊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认为案涉借款是何伟卿向张荣堂借款，联谊公司提供担保，但联谊公司有多名股东，担保没有进行股东会决议，所以担保无效，该借款也未用于联谊公司。

2019 年，何伟卿等股东将联谊公司股权转让给徐志刚，其披露

的债权表中，张荣堂仅有 268 万元债权。2020 年张荣堂诉讼时恰逢疫情，联谊公司没有收到张荣堂的诉讼材料和生效判决书，直到执行期间才知道。根据徐志刚和上海债权人小组达成的协议，包括张荣堂在内的所有债权人明知徐志刚受让的联谊公司财产价值 7000 万元，对外债务本金达到 2.1 亿元，也明知道该股权转让是不公平的，在股权转让前，以备忘录和承诺书的形式向徐志刚和联谊公司作出承诺，承诺给联谊公司十年发展时间，从 2024 年开始至 2033 年期间还清各债权人的本金。承诺书明确表示所有债权人不提起诉讼，确保联谊公司的正常经营，张荣堂作为债权人之一对此是明知的，其违反承诺提前诉讼，应当给联谊公司合理的还款时间。

徐志刚为了联谊公司的发展和保证联谊公司的还款能力，在疫情刚结束时寻找了投资人，并签订了协议，努力将公司发展做大。联谊公司现规模比 2019 年扩建一倍，一年利润可以达到两千万元以上，债权人本金是可以得到保障的，但是不能受到强制执行等干扰。

此外，联谊公司有六十名员工，其中社保缴纳有五十多人，公司能够解决就业问题，希望法院能够给联谊公司生存的时间，请求不予受理张荣堂对联谊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联谊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中间体（四氯苯酐、磺化对位酯）；聚合氯化铝、聚合双酸铝

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助剂、染料、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销售；票据经营、进出口业务贸易等。根据本院执行部门提供的信息，联谊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未履行案件 19 件，其中张荣堂作为申请执行人案件执行标的 6547165 元及利息，上述案件联谊公司未履行完毕。联谊公司自认对外债务共有 3 亿元左右，已经过诉讼确认的债务有 1.5 亿元左右，资产价值 1 亿元左右。根据本院初步调查，联谊公司名下有工业不动产一处（厂房面积 6144.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20794.78 平方米）、机动车 2 辆、排污权，其中工业不动产评估价值约 3200 万元。

本院认为：联谊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且在上虞地区经营的企业，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张荣堂对联谊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判断企业是否具备破产原因，需同时符合两个条件，即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关于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审查，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2）浙 0604 执 39 号执行决定书，查明联谊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计 19 件，认为联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将联谊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认为，联谊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可认定其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关于是否资不抵债审查，联谊公司在浙江省各法院所涉执行案件总标的已经超过 6500 万元，而其工业不动产评估价值约 3200 万元，另有排污权和机动车 2 辆，其资产总价值远不到 6500 万元，联谊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即便根据联谊公司的陈述，其资产总计 1 亿余元，但其自认负责总额计 3 亿余元，其中经过诉讼确认的债务金额 1.5 亿余元，据此也可认定联谊公司资不抵债。综上，联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张荣堂申请对联谊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荣堂对绍兴上虞联谊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石 学 敏
审 判 员 郑 超 超
审 判 员 丁 泽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丹 露